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21 年 5 月 24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列席本次会议的有：采连革监事会主席，郭金鹏、张静、韩献会、毕瑞婕监事，董事会秘书代艳霞，总会计师肖合燕，总工程师宋嘉俊、证券事务代表韩玉伟。

4. 本次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664275_R02 号《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48487_R53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公司拟将前述补充更新后的审计报告与审阅报告作为申报材料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664275_R02 号《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48487_R53 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度审阅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